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以口头及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左国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选举左国军先生、余仲先生、梁美珍女士、周惟仲先生、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其中左国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陈亚盛先生、王维峰先生、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亚盛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宋少华先生、王维峰先生、余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宋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王维峰先生、陈亚盛先生、左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维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晶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任谭湘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褚秀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